



## 青春筑文明 健康向未来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讯(记者 史孝波 刘乘铭)日前,团市委开展“青春筑文明 健康向未来”主题实践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劝导、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以青春力量助力我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当天一大早,团市委组织团爱心协会的志愿者来到铁西区新

华大街交通岗,进行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们身穿红马甲,手持小红旗,劝阻行人乱穿马路现象,倡导行人遵守交通法规,助力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与文明素养,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随后,志愿者们带着夹子、垃圾袋来到湿地公园河岸捡拾垃圾、落叶等杂物,仔细进行环境清

理,以实际行动守护河湖绿地、美化公园环境。团市委将持续发挥青年先锋模范作用,传承绿色使命、扛起生态责

任,进一步引导广大志愿者做生态文明理念的传播者、绿色家园的守护者、文明生态的模范践行者,为绘就美丽生态画卷贡献青春力量。

共建文明健康城 共享美好新生活

## 倡导网络文明 守护清朗数字空间

崔圣驰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已成为人们工作、生活、交流的重要平台,数字空间也成为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然而,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低俗信息、虚假宣传等不文明现象,不仅污染了网络环境,也影响了社会风气,损害了公众的合法权益。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文明

的“真空地带”。网络文明,本质上是现实文明的延伸,需要每一个网民的自觉践行。作为网民,我们要树立正确的网络观,自觉遵守网络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抵制网络谣言;尊重他人隐私,不恶语攻击、不传播他人隐私,拒绝网络暴力;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信息,

主动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建设清朗网络空间,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平台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严厉打击网络不文明行为;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法律法规,筑牢网络文明防线;每一位网民都要争做文明上网的践行者、推动

者,用理性与善意守护网络空间,让网络成为传递温暖、传播文明、凝聚力量的重要载体,让清朗之风浸润数字大地。

文明评论



近日,双辽市新立乡多村联动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全乡党员干部、群众、志愿者积极参与,共完成绿化面积7.2公顷,种植苗木4530株。此次植树活动规模大、规划细、品种多,既是落实林长制、深化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也凝聚了民心,培育了“爱绿、植绿、护绿”新风尚。本报记者 常欣月 摄

## 春季“清河行动”圆满收官

我市河湖面貌显著改善

本报讯(记者 崔圣驰)为持续改善河湖面貌,确保河湖水质达标,我市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组织开展了2026年春季“清河行动”,目前已圆满收官。统筹部署,明晰行动方向。年初,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河长制办制定印发《四平市2026年度“清河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以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各级河湖长

为第一责任人的春季“清河行动”,要求各地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垃圾、塑料垃圾、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污染物,坚决杜绝污染物入河湖的情况发生,确保河湖水质稳定达标。靠前作战,集中合力攻坚。市、县级河湖长,各市级河湖长带头开展巡河调研,推动解决问题13个,县、乡、村级河湖长认真履行河湖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纷纷组织开展河湖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动解决问题519个,各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协同发力,共同推进春季“清河行动”取得实效。截至4月20日,全市累计出动车辆2659台次、

人员4745人次,清理各类河湖垃圾2700余立方米,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强化检查,抓实闭环整改。市河长制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办、督察职能,并于3月23日至4月17日对各县(市)区春季“清河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检查,共检查61个乡镇(街道)、780个村屯、819个河段,对59个重点河段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二龙山水库、下三台水库、山门水库地表水水源地上游河道环境卫生情

况。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点对点反馈属地,明确整改要求与完成时限,有力推动河湖环境持续提升,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此次春季“清河行动”的圆满收官,有效改善了我市河湖生态环境,筑牢了水生态安全防线。我市将持续深化河湖长制落实,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理整治,持续守护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画卷,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 承诺书

四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姚广宇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公安机关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全力打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安全稳定、亲清有度的营商环境,我代表市公安局作出公开承诺:

一、深入学习《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筑牢法治根基。市公安局将《条例》纳入党委理论学习内容,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主要内容,精准把握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等重点要求,切实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条例》指导工作,解决民警依法履职、服务企业的水平。常态化开展《条例》解读,主动向企业、群众宣传《条例》,营造“学条例、守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优化公安政务服务,提升便民利企效能。市公安局将健全完善公安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公安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办事流程,实现公安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好”。对涉企高频事项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延时服务、预约服务、邮寄送达等便民利企措施,杜绝企业群众多头跑、反复跑。推进公安政务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优化窗口服务流程,设立服务绿色通道,为特殊人群、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全程专班服务、特事特办、急事快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全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安政务服务体系,确保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

三、切实规范行政执法,坚守公平法治底线。全市公安机关将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决杜绝违规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发生。严格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紧急情况外,非必要不进入企业开展检查,坚决防止执法不当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坚决杜绝趋利性执法和“四乱”等问题发

生,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

四、精准落实惠企政策,释放企业发展红利。市公安局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梳理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审批环节,对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申请,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确保政策落地不打折扣。利用四平市政府网站、四平营商环境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定期发布惠企方面的法规、政策,确保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使每一项惠企政策都能惠及企业。

五、整治破坏营商环境顽疾,夯实从严治警防线。市公安局将严格落实全省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工作要求,以“护航振兴发展、守护人民安宁”为主线,以深化警务改革为动力,以锻造过硬队伍为保障,全面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聚焦公安系统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广泛征集线索,坚决落实“群众举报、上级流转、调查核实、追责问责、及时通报”全流程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涉法诉求、涉企纠纷等问题。建立涉企执法问题线索快办机制,对违反营商环境建设规定、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查处,一经核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我们将适时对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市公安局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为四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

2026年4月13日

“一把手”公开承诺

## 强化宣传监管 筑牢安全防线

伊通交通运输局深化交通管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隋德福)“五一”假日期间,伊通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春耕和假日道路运输安全宣传监管行动,全力筑牢节日期间出行与春耕生产道路运输安全防线。

行动前,该局进行全面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4个宣传监管组,做到各履其职,各尽其责,不走过场,务见实效。行动中,各宣传监管组深入伊通镇、伊丹镇等各村村部和田间地头农民播种现场,发放《春耕生产交通保障宣传单》,开展春耕交通安全宣讲,切实提高农民春耕运输安全意识,确保春耕道路运输安全。

宣传监管组还深入到客运站站在伊通至长春公交车始发站、伊通至公主岭及伊通至范家屯公路沿线、伊长公路伊通区段和城乡接合部,向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司乘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同时,加大出租车灭火器配置及有效期监管力度。

在吉兴、双吉等矿业源头企业和石

油加油站企业,宣传监管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面对面安全运输宣传,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超载车辆不许出场等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车辆超限超载问题发生,确保“五一”假日期间运输安全。

在机动车维修企业,宣传监管组对“五一”假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要求企业严守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督促企业在保证维修安全的基础上,确保维修质量达标。在二龙湖4个渡口,督导相关部门落实水上运输通航前的安全准备工作,要求各渡口经营者与辖区管理部门签订《水上运输安全责任状》《环境保护责任书》,及时进行渡船检修,做到检修精细认真,确保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通航标准要求。

伊通交通运输局将持续强化各项举措,全力抓好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为推进县域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党史上的今天

1984年5月8日,国务院作出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本国策。

(党研)

## 四平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6)四仲字第5号

赵思焱:

本委受理了申请人王明瑞与你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一案。经无法向你进行正常的有效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送达材料如下:四平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一份、四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一份、四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一份、四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一份、四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一份、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一份、四平仲裁委员会告知仲裁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一份、四平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一份。

请被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仲裁委员会领取送达材料,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被申请人未按期提交答辩或参加庭审的,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联系电话:0434-3657073

特此公告。

四平仲裁委员会  
2026年5月7日

## 公告

刘波,男,1970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220323197006230039,系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综合服务中心职工,因长期旷工不上班,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章、聘用合同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经新兴乡党委及综合服务中心职工大会研究决定,解除其与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综合服务中心事业聘用合同及人事劳动关系。

特此公告

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人民政府  
2026年5月7日

欢迎订阅2026年度《四平日报》

纸质版、电子版同价:448元/年

请到四平融媒体中心(原广电大厦)一楼经营管理中心接待室订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22-0009

邮发代号:11-20

订约热线:3263377 投递质量投诉:3264552